#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10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精选30篇）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1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甲方因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精选30篇）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1**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甲方因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_\_\_\_\_\_\_\_元律师费中的\_\_\_\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的固定代理费用。

　　3.\_\_\_\_\_\_\_\_\_\_元律师费中的\_\_\_\_\_\_\_\_\_\_\_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_\_\_\_\_\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_\_\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方：\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2**

　　聘请人(甲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受聘执业机构(乙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

　　个人网站：\_\_\_\_\_\_\_\_\_\_\_\_\_\_

　　甲方因预防风险、避免失误、挽救损失、维护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1.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生产经营维持正常发展;

　　2.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经济合同;

　　3.不定期向甲方发送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与甲方业务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及时进行法律风险提示、谏言;

　　4.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开展法律宣传、提供法律培训、普及法律知识;

　　5.应甲方的书面要求，签发律师函、声明及启事;

　　6.应甲方要求对有关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出具法律意见，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依据;

　　7.为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创办进行法律制度设计，并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修改、出具法律意见;

　　8.为甲方办理商标、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的注册申请、续展等有关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9.应甲方的要求，协助参与重大项目谈判，审查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并适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10.为甲方投资、资产重组、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等相关业务提供法律咨询、进行法律论证、出具法律意见;

　　11.为甲方招标、投标项目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12.应甲方的要求，组织或参与关于甲方发展、运作等方面的专题研讨会;

　　若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调解活动以及其他事务代理或刑事辩护性质的活动时，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乙方应优先接受委托并按收费标准给予八折优惠。

　　二、承办律师及助理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律师黄文忠具体负责前述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内的法律服务工作;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不能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

　　三、聘请期限

　　双方约定法律顾问服务的聘请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本合同每期届满前七日内，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变更或终止要求，本合同所有条款自动续展一期。

　　四、法律顾问费

　　法律顾问服务实行年度收费，每年为人民币\_\_\_\_\_\_\_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一次性付清。

　　五、其他费用

　　双方约定下列与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四条的法律顾问费中：\_\_\_\_\_\_\_

　　1.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通讯、电信、文印等);

　　2.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他用于收集资料的费用);

　　上列其它费用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按实报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往来情况。

　　2.及时、真实、详尽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指定\_\_\_\_\_\_\_为其代表，负责与乙方律师联系，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或接收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代表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但一年内不得更换二人次以上。

　　4.对其需要乙方审查修改的合同等文本，应向乙方提供电子版本，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乙方。

　　5.依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严守在受托提供各项法律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绝不利用和对外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按双方事先约定的工作时间、地点及时办理甲方委托的各项事宜，确保服务质量，若确遇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共同商量解决措施。

　　4.审查修改甲方提交的合同等文本后，应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本，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甲方。

　　5.可以指派业务助理人员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八、违约责任

　　1.在任何一期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若确需终止本合同，终止合同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

　　2.甲方未按时支付顾问费用，乙方有权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直至解除合同;

　　3.若甲方在任何一期合同的有效期内终止本合同，其已向乙方缴纳的法律顾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不予退还。

　　4.若乙方在任何一期合同的有效期内终止本合同，应在合同解除当日将合同剩余月份应分摊的法律顾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返还给甲方，合同剩余期限中不足一个月的，视为一个月。

　　九、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与印刷文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聘请人：\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受聘执业机构：\_\_\_\_\_\_律师事务

　　代表：\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3**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就主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事宜，双方依据《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及双方的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收费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采取 方式收取律师费：

　　1、计件收费；

　　2、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3、计时收费；

　　4、风险代理收费；

　　5、在上述4种收费方式的范围内，经双方协商，可以合并采取2种以上收费方式。

　　二、收费依据

　　乙方收取律师费，已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耗费的工作时间；

　　2、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3、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4、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5、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三、收费方式、计算标准及收费数额

　　1、计件收费方式，每件元，共件，律师费共计 元。

　　2、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方式，按照《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比例标准，律师费总计 元人民币。

　　3、计时收费方式，每小时6分钟为一个最小计费单位，不足6分钟的，按6分钟计算。

　　4、风险代理收费方式，从甲方获得的财产利益中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5、合并采取两种以上收费方式的，应明确各个收费方式的收费标准及数额。

　　四、收费时间

　　律师费的支付时间：

　　五、乙方代付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等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代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凭有效票证与甲方结算；乙方可以先行代收，事后依据有效票据与甲方进行结算。

　　六、差旅费收取方式

　　1、乙方先行向甲方预收

　　2、乙方办理法律事务完毕后，应及时凭有效票据与甲方结算办案差旅费，多退少补。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就律师费及相关费用的收取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北京市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条款

　　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受托方：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4**

　　一、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律师作为的见证人。

　　二、根据《上海市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应向乙方缴纳律师费人民币\_\_\_\_\_元。

　　三、如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取得另一方同意。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时生效，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见证工作完成时止。

　　五、本文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承办律师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5**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因办理\_\_\_事宜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一、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如下：

　　1、\_\_\_\_\_\_

　　2、\_\_\_\_\_\_

　　二、乙方接受委托并应甲方的要求，指派\_\_\_、\_\_\_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三、乙方承办律师应当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四、甲方应保证委托的事项合法并将乙方的工作成果用于合法目的。

　　甲方只能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目的，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该成果泄露给与本案范围和目的无关的其他第三人。

　　五、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据材料，对乙方的询问、了解作客观的陈述。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证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真实的证据，并对虚假陈述作真实澄清。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六、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若需向第三方表明乙方与甲方的\'代理关系，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协助，如签署有关协议、法律文书、证实委托关系等。

　　七、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故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终止委托。

　　八、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负责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九、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背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十、甲方随时可向乙方了解委托事务处理的进展情况，确有必要的，乙方应应甲方要求出具阶段进展报告。

　　十一、交通费、行政收费的处理：

　　乙方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及行政机关收取的有关费用由甲方预付，乙方按实际支出和有效凭证核销，多退少补。

　　十二、律师服务费的支付按以下方式处理：

　　1、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共\_\_\_元，该费用包括/不包括本委托事项下的通讯费、传真费、及文件邮寄费用。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日付清，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之外的其他事务，将根据\_\_\_的标准另行支付。

　　2、律师收取律师费，应出具本合同项下的法定结算凭证发票。

　　十三、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代理；但如果委托事项违法或违背律师职业道德，或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四、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无法定事由不得中途解约，若甲方中途解约，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中途解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十五、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乙方所在地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之日止。

　　十七、关于本合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律师：

　　\_\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6**

　　（以下简称甲方）因与 等公司为证券交易代理项目一事，聘请上海市泛亚\*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 律师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审核客户的法人经营情况及资金来源；

　　2、监督甲方资金安全使用；

　　3、提供证券买卖及国债回购的法律意见；

　　4、协调甲方与有关客户可能发生的`诉讼；

　　5、参与甲方与客户业务谈判；

　　6、协助草拟、修改、制作、审核有关文件；

　　7、其它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二、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情况，提供有关的材料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反映不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委托，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缴纳律师为该项目提供服务的费用计人民币 万元。

　　四、如甲方要求变更委托项目，需另行委托，本合同即终止。

　　五、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服务项目结束为止。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7**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华浩律师事务所。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605/606/607室，邮编：450002，电话：，传真：66253888

　　法定代表人：席庆超，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因办理事宜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如下：

　　第二条：乙方接受委托并应甲方的要求，指派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为二人时，至少有一名律师亲自出庭。承办律师可以将部分事务性工作交由律师助理办理，律师助理对承办律师负责。

　　第三条：乙方承办律师应当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第四条：甲方应保证委托的事项合法并将乙方的工作成果用于合法目的。

　　甲方只能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目的，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该成果泄露给与本案范围和目的无关的其他第三人。

　　第五条：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据材料，对乙方的询问、了解作客观的陈述。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证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真实的证据，并对虚假陈述作真实澄清。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六条：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若需向第三方表明乙方与甲方的代理关系，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协助，如签署有关协议、法律文书、证实委托关系等。

　　第七条：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故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终止委托。

　　第八条：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负责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背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甲方随时可向乙方了解委托事务处理的进展情况，确有必要的，乙方应应甲方要求出具阶段进展报告。

　　第十一条：交通费、行政收费、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的处理：

　　乙方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行政机关收取的有关费用、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甲方预付人民币 元，乙方按实际支出和有效凭证核销，多退少补。

　　(2)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元，实行包干制，不退不补，乙方亦毋须出具差旅费票据作为报销凭据。

　　(3)亦包括在律师服务费中。

　　第十二条：律师服务费的支付按以下方式处理：

　　1、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共 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日付清，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之外的其他事务，将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

　　2、律师收取律师费，应出具本合同项下的法定结算凭证发票。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代理;但如果委托事项违法或违背律师职业道德，或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无法定事由不得中途解约，若甲方中途解约，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中途解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乙方所在地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之日止。

　　第十七条：关于本合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律师：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8**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双方就融资业务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提供融资服务项目的名称：内蒙古准格尔至兴和运煤重载高速公路。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融资服务的项目融资总额为：118亿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亿元)。

　　第三条咨询服务费用金额

　　第四条费用支付的\'监控

　　本合同第三条所述费用由乙方授权熊利民先生监控(银行帐户开户时加签)至该项融资全部相关应付费用支付完毕时止。

　　第五条费用支付方式

　　第六条商业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未经甲乙方任何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履行以甲方与银主的投资合作成功为准，投资合作成功，以投资款到达甲方银行帐户为准。投资合作不成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一般性条款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9**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传真：

　　受托方(乙方)：\_\_\_\_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传真：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拟就\_\_不良资产(详见清单)尽职调查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此，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服务的范围及服务的时间

　　2.1服务范围包括：\_\_\_\_\_体包括：

　　2.1.1制定工作方案，统一资产编号，与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资产评估公司协商工作配合方案;

　　2.1.2审阅甲方提供的不良资产文件资料，了解每笔资产的形成过程、债权类资产的诉讼时效、涉诉、附随担保情况和股权类资产的合法权

　　2.1.3逐笔审阅不良资产的原始档案资料，并就有关事实向具体经办人员进行询问，听取有关人员的陈述和说明，收集资产的相关信息;

　　2.1.4查询债务企业以及被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变更登记情况，调查企业的法律存续状态，经营状况;

　　2.1.5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书。

　　2.2服务时间要求： 本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

　　3.服务的方式及要求

　　3.1乙方派出由以下律师组成的工作组，按照本合同第2条服务范围及服务时间的要求完成法律服务，并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工作组人员。

　　3.2乙方派出\_\_\_\_\_\_\_律师(主要工作组成员)从事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3.3乙方完成本合同法律服务，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3.3.1资产金额介于10万元和50万元之间，其中保存原始文件资料的不良资产以及资产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不良资产，对每笔资产出具一份法律意见书。

　　3.3.2根据甲方关于节约工作成本的要求，资产金额在10万元以下以及资产金额介于10万元和50万元之间，其中没有文件资料的不良资产，不再对债务人进行调查，采取表格的方式，逐笔列举，统一出具法律意见书。

　　3.3.3乙方承诺为本合同提供的法律服务，能够按照同业律师服务的

　　3.3.4乙方向甲方声明它本身包括其派出人员没有同时为其他人就同一事件提供法律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3.4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资产金额少于10万元以及资产金额介于10万元与50万元之间其中不存在原始资料的不良资产，不对债务人进行调查、统一出具法律意见书，乙方不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纠纷或者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

　　4.保密

　　乙方向甲方作出的承诺《保密函》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业务机密履行保密义务。本合同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5.费用及支付

　　5.1本合同项下的律师服务费用采用以下第 5.1.1 种计费方式计算：

　　5.1.1本合同项下的律师服务费用根据乙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不良资产笔数确定，具体计费标准为：\_\_\_\_(最终律师服务费用可能根据上述统计数据的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5.1.2本合同采用风险代理服务费用的计费方式，即：

　　5.1.3本合同采用律师小时费率的计费方式。律师的小时费率分别为：

　　5.2本合同的律师费用采用下列第 5.2.2 种支付方式：

　　5.2.1一次总付，在 全额付款。

　　5.2.2分期支付

　　5.2.2.1 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50%的款项;

　　5.2.2.2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余款。

　　5.2.3其他方式：

　　5.4乙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日常杂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调查、复印、打印、电话、传真、印刷、差旅、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税项、税费由乙方承担。

　　5.5其他约定：

　　5.6乙方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

　　6.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6.1甲方权利

　　6.1.1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6.1.2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6.1.3有权要求乙方不时提供相关的工作汇报和阶段性工作汇报;

　　6.1.4其他 无

　　6.2甲方义务

　　6.2.1在合同生效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委托事宜所有有关的资料,保证该等资料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

　　6.2.2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协调\_\_\_\_\_\_有限公司各二级单位配合乙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提供资料，接受乙方询问，根据乙方要求就相关事实进行说明，根据乙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负责乙方人员在各二级单位本省区域内的交通等。

　　6.2.3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6.3乙方权利

　　6.3.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本合同委托事宜有关的资料等;

　　6.3.2有权要求甲方协调各核算中心配合乙方工作;

　　6.4乙方的义务

　　6.4.1为本合同提供的法律服务，应符合高质量的律师服务水准，并实现提供法律服务的及时、准确、完整及合法，最大程度上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4.2对甲方交给的资料、材料、证据妥善保管 ;

　　6.4.3乙方在进入甲方工作地点时，须遵守甲方工作地点的有关要求。

　　7.健康、安全

　　乙方应负责自行对其派出的律师、顾问及工作人员等进行人身保险，并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甲方对在委托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健康、安全问题不负任何责任。

　　8.不可抗力

　　8.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

　　8.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8.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9.违约及其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受损害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可依法请求违约方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10.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0.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0.3.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0.3.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0.3.3 一方依下列第10.4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10.4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10.4.1发生破产、清算;

　　10.4.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4.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0.4.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10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0.4.5其他情形： 。

　　11.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1.1 种方式解决：

　　11.1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名称)申请仲裁;

　　11.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如本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乙双方关联交易总协议及相关分协议的原则解决。

　　12.通知

　　13.其它约定

　　13.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3.2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方指定的地址。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10**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华浩律师事务所。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605/606/607室，邮编：450002，电话：，传真：66253888

　　法定代表人：席庆超，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因办理事宜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如下：

　　1、

　　2、

　　第二条：乙方接受委托并应甲方的要求，指派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为二人时，至少有一名律师亲自出庭。承办律师可以将部分事务性工作交由律师助理办理，律师助理对承办律师负责。

　　第三条：乙方承办律师应当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第四条：甲方应保证委托的事项合法并将乙方的工作成果用于合法目的。

　　甲方只能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目的，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该成果泄露给与本案范围和目的无关的其他第三人。

　　第五条：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据材料，对乙方的询问、了解作客观的陈述。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证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真实的证据，并对虚假陈述作真实澄清。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六条：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若需向第三方表明乙方与甲方的代理关系，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协助，如签署有关协议、法律文书、证实委托关系等。

　　第七条：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故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终止委托。

　　第八条：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负责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背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甲方随时可向乙方了解委托事务处理的进展情况，确有必要的，乙方应应甲方要求出具阶段进展报告。

　　第十一条：交通费、行政收费、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的处理：

　　乙方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行政机关收取的有关费用、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甲方预付人民币元，乙方按实际支出和有效凭证核销，多退少补。

　　(2)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元，实行包干制，不退不补，乙方亦毋须出具差旅费票据作为报销凭据。

　　(3)亦包括在律师服务费中。

　　第十二条：律师服务费的支付按以下方式处理：

　　1、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共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日付清，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之外的其他事务，将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

　　2、律师收取律师费，应出具本合同项下的法定结算凭证发票。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代理;但如果委托事项违法或违背律师职业道德，或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无法定事由不得中途解约，若甲方中途解约，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中途解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乙方所在地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之日止。

　　第十七条：关于本合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河南华浩律师事务所

　　代表：律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11**

　　合同编号：\_\_\_\_\_\_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在及其旗下网站进行品牌展示合作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的范围及方式

　　乙方在中顾法律网上为甲方自身业务和其他内容做特定的宣传展示，展示的内容包括甲方的姓名(名称)、简介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甲方作为乙方的会员，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不断优化自身网站，加大技术研发，加强内容建设，提高网站品牌度，保证甲方获得更多宣传的机会;

　　(2)乙方为保证客户既得利益，作为互联网企业，将对网站进行适当改版，并在乙方网站以新闻的形式予以公告。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自愿选择乙方提供的律师推广服务，甲方分享中顾法律网诚信律法通会员体系成果;

　　(2)甲方免费参加中顾法律网在线咨询，一对一咨询栏目，免费使用中顾法律网提供的律师个人网站，个人博客。

　　(3)甲方对其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保证其拥有国家规定的律师执业资格; (4)甲方自觉遵守在线咨询栏目的要求，按时按质解答公众咨询，为推广效果做基础性铺垫。

　　四、服务项目

　　备注：甲方应在之前将本协议服务费全款汇入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六、合同生效

　　甲方收到合同文本后，应在付款期限内签字后连同汇款凭证传真至乙方指定传真号码，乙方在收到汇款凭证后两个小时内开通所有服务项目;甲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的，视为自动解除本合同;

　　七、补充条款

　　(1)如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黑客攻击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约定之义务不能完全履行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双方应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名：\_\_\_\_\_\_乙方：\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联系人：\_\_\_\_\_\_

　　执业证号：\_\_\_\_\_\_地址：\_\_\_\_\_\_

　　执业机构：\_\_\_\_\_\_邮编：\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传真：\_\_\_\_\_\_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12**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在及其旗下网站进行品牌展示合作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的范围及方式

　　乙方在中顾法律网上为甲方自身业务和其他内容做特定的宣传展示，展示的内容包括甲方的姓名(名称)、简介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甲方作为乙方的会员，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不断优化自身网站，加大技术研发，加强内容建设，提高网站品牌度，保证甲方获得更多宣传的机会;(2)乙方为保证客户既得利益，作为互联网企业，将对网站进行适当改版，并在乙方网站以新闻的形式予以公告。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自愿选择乙方提供的律师推广服务，甲方分享中顾法律网诚信律法通会员体系成果;(2)甲方免费参加中顾法律网在线咨询，一对一咨询栏目，免费使用中顾法律网提供的律师个人网站，个人博客。(3)甲方对其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保证其拥有国家规定的律师执业资格;(4)甲方自觉遵守在线咨询栏目的要求，按时按质解答公众咨询，为推广效果做基础性铺垫。

　　四、服务项目

　　备注： 甲方应在之前将本协议服务费全款汇入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六、合同生效

　　甲方收到合同文本后，应在付款期限内签字后连同汇款凭证传真至乙方指定传真号码，乙方在收到汇款凭证后两个小时内开通所有服务项目;甲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的，视为自动解除本合同;

　　七、补充条款

　　(1)如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黑客攻击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约定之义务不能完全履行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2)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双方应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名：乙方：北京搜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身份证号： 联系人：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13**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因下列委托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经过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_\_\_担任\_\_\_\_\_\_\_\_\_\_\_\_\_\_一案中犯罪嫌疑人\_\_\_\_\_\_\_\_\_\_\_\_\_\_的辩护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依法维护\_\_\_\_\_\_\_\_\_\_\_\_\_\_的合法权利。但不得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就案件结果向甲方事先作出任何不切实际的承诺。

　　三、甲方及当事人必须如实向律师陈述案情，提供有关证据，乙方接受委托之后，如发现甲方或者当事人捏造事实，隐瞒事实真相，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四、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甲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七、九条约定收取的全部费用不退还甲方。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为下列第\_\_\_\_\_\_\_项:

　　1.专项法律服务;

　　2.非诉讼代理;

　　3.第壹审诉讼代理;

　　4.刑事案件公安侦查阶段提供法律帮助和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提供辩护服务;

　　5.第一审刑事辩护。

　　六、甲方授权律师权限为下列第\_\_\_\_\_\_\_项:

　　1.一般诉讼代理;

　　2.特别诉讼代理。包括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接受和解、提起反诉;

　　3.刑事案件提供法律帮助;

　　4.第一审刑事辩护。

　　七、甲方应当在订立本协议时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根据司法部及省律师收费办法有关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八、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另行采用如下收费方式：

　　九、甲方还应承担下列费用:

　　1、受委托律师赴市区以外工作的，按合理标准负担律师交通食宿费(须出差前预交);

　　2、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需鉴定、翻译、资料复印、打印及其他必须开支\_\_\_\_\_\_\_\_\_\_\_\_\_\_元，或预交\_\_\_\_\_\_\_\_\_\_\_元，包干使用。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_\_\_\_\_\_\_\_\_\_\_\_\_\_\_\_终止。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14**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传真：

　　受托方(乙方)：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传真：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拟就不良资产(详见清单)尽职调查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此，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服务的范围及服务的时间

　　2.1服务范围包括：具体包括：

　　2.1.1制定工作方案，统一资产编号，与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资产评估公司协商工作配合方案;

　　2.1.2审阅甲方提供的不良资产文件资料，了解每笔资产的形成过程、债权类资产的诉讼时效、涉诉、附随担保情况和股权类资产的合法权属;

　　2.1.3逐笔审阅不良资产的原始档案资料，并就有关事实向具体经办人员进行询问，听取有关人员的陈述和说明，收集资产的相关信息;

　　2.1.4查询债务企业以及被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变更登记情况，调查企业的法律存续状态，经营状况;

　　2.1.5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书。

　　2.2服务时间要求： 本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

　　3.服务的方式及要求

　　3.1乙方派出由以下律师组成的工作组，按照本合同第2条服务范围及服务时间的要求完成法律服务，并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工作组人员。

　　3.2乙方派出律师(主要工作组成员)从事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3.3乙方完成本合同法律服务，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3.3.1资产金额介于10万元和50万元之间，其中保存原始文件资料的不良资产以及资产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不良资产，对每笔资产出具一份法律意见书。

　　3.3.2根据甲方关于节约工作成本的要求，资产金额在10万元以下以及资产金额介于10万元和50万元之间，其中没有文件资料的不良资产，不再对债务人进行调查，采取表格的方式，逐笔列举，统一出具法律意见书。

　　3.3.3乙方承诺为本合同提供的法律服务，能够按照同业律师服务的\'水平。实现提供法律服务的及时、准确、完整及合法，在最大程度上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3.4乙方向甲方声明它本身包括其派出人员没有同时为其他人就同一事件提供法律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3.4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资产金额少于10万元以及资产金额介于10万元与50万元之间其中不存在原始资料的不良资产，不对债务人进行调查、统一出具法律意见书，乙方不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纠纷或者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

　　4.保密

　　乙方向甲方作出的承诺《保密函》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业务机密履行保密义务。本合同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5.费用及支付

　　5.1本合同项下的律师服务费用采用以下第 5.1.1 种计费方式计算：

　　5.1.1本合同项下的律师服务费用根据乙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不良资产笔数确定，具体计费标准为：(最终律师服务费用可能根据上述统计数据的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5.1.2本合同采用风险代理服务费用的计费方式，即：

　　5.1.3本合同采用律师小时费率的计费方式。律师的小时费率分别为：

　　5.2本合同的律师费用采用下列第 5.2.2 种支付方式：

　　5.2.1一次总付，在 全额付款。

　　5.2.2分期支付

　　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50%的款项;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余款。

　　5.2.3其他方式：

　　5.4乙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日常杂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调查、复印、打印、电话、传真、印刷、差旅、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税项、税费由 乙方承担。

　　5.5其他约定：

　　5.6乙方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

　　6.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6.1甲方权利

　　6.1.1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6.1.2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6.1.3有权要求乙方不时提供相关的工作汇报和阶段性工作汇报;

　　6.1.4其他 无

　　6.2甲方义务

　　6.2.1在合同生效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委托事宜所有有关的资料,保证该等资料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对没有任何资料的资产提供书面说明，保证书面说明所陈述事实与所发生事实一致。

　　6.2.2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协调有限公司各二级单位配合乙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提供资料，接受乙方询问，根据乙方要求就相关事实进行说明，根据乙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负责乙方人员在各二级单位本省区域内的交通等。

　　6.2.3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6.3乙方权利

　　6.3.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本合同委托事宜有关的资料等;

　　6.3.2有权要求甲方协调各核算中心配合乙方工作;

　　6.4乙方的义务

　　6.4.1为本合同提供的法律服务，应符合高质量的律师服务水准，并实现提供法律服务的及时、准确、完整及合法，最大程度上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4.2对甲方交给的资料、材料、证据妥善保管 ;

　　6.4.3乙方在进入甲方工作地点时，须遵守甲方工作地点的有关要求。

　　7.健康、安全

　　乙方应负责自行对其派出的律师、顾问及工作人员等进行人身保险，并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甲方对在委托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健康、安全问题不负任何责任。

　　8.不可抗力

　　8.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8.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9.违约及其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受损害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可依法请求违约方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10.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0.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0.3.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0.3.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0.3.3 一方依下列第10.4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10.4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0.4.1发生破产、清算;

　　10.4.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4.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0.4.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10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0.4.5其他情形： 。

　　11.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1.1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名称)申请仲裁;

　　11.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如本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乙双方关联交易总协议及相关分协议的原则解决。

　　12.通知

　　委托方(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服务方(乙方): 律师事务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3.其它约定

　　13.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3.2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方指定的地址。

　　13.3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保密函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签字人： 签字人：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15**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委托律师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传真：

　　受托方(乙方)：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传真：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拟就不良资产(详见清单)尽职调查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此，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服务的范围及服务的时间

　　2.1服务范围包括：具体包括：

　　2.1.1制定工作方案，统一资产编号，与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资产评估公司协商工作配合方案;

　　2.1.2审阅甲方提供的不良资产文件资料，了解每笔资产的形成过程、债权类资产的诉讼时效、涉诉、附随担保情况和股权类资产的合法权属;

　　2.1.3逐笔审阅不良资产的原始档案资料，并就有关事实向具体经办人员进行询问，听取有关人员的陈述和说明，收集资产的相关信息;

　　2.1.4查询债务企业以及被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变更登记情况，调查企业的法律存续状态，经营状况;

　　2.1.5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书。

　　2.2服务时间要求： 本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

　　3.服务的方式及要求

　　3.1乙方派出由以下律师组成的工作组，按照本合同第2条服务范围及服务时间的要求完成法律服务，并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工作组人员。

　　3.2乙方派出律师(主要工作组成员)从事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3.3乙方完成本合同法律服务，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3.3.1资产金额介于10万元和50万元之间，其中保存原始文件资料的不良资产以及资产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不良资产，对每笔资产出具一份法律意见书。

　　3.3.2根据甲方关于节约工作成本的要求，资产金额在10万元以下以及资产金额介于10万元和50万元之间，其中没有文件资料的不良资产，不再对债务人进行调查，采取表格的方式，逐笔列举，统一出具法律意见书。

　　3.3.3乙方承诺为本合同提供的法律服务，能够按照同业律师服务的水平。实现提供法律服务的及时、准确、完整及合法，在最大程度上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3.4乙方向甲方声明它本身包括其派出人员没有同时为其他人就同一事件提供法律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3.4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资产金额少于10万元以及资产金额介于10万元与50万元之间其中不存在原始资料的不良资产，不对债务人进行调查、统一出具法律意见书，乙方不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纠纷或者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

　　4.保密

　　乙方向甲方作出的承诺《保密函》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业务机密履行保密义务。本合同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5.费用及支付

　　5.1本合同项下的律师服务费用采用以下第 5.1.1 种计费方式计算：

　　5.1.1本合同项下的律师服务费用根据乙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不良资产笔数确定，具体计费标准为：(最终律师服务费用可能根据上述统计数据的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5.1.2本合同采用风险代理服务费用的计费方式，即：

　　5.1.3本合同采用律师小时费率的计费方式。律师的小时费率分别为：

　　5.2本合同的律师费用采用下列第 5.2.2 种支付方式：

　　5.2.1一次总付，在 全额付款。

　　5.2.2分期支付

　　5.2.2.1 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50%的款项;

　　5.2.2.2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余款。

　　5.2.3其他方式：

　　5.4乙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日常杂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调查、复印、打印、电话、传真、印刷、差旅、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税项、税费由 乙方承担。

　　5.5其他约定：

　　5.6乙方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

　　6.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6.1甲方权利

　　6.1.1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6.1.2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6.1.3有权要求乙方不时提供相关的工作汇报和阶段性工作汇报;

　　6.1.4其他 无

　　6.2甲方义务

　　6.2.1在合同生效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委托事宜所有有关的资料,保证该等资料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对没有任何资料的资产提供书面说明，保证书面说明所陈述事实与所发生事实一致。

　　6.2.2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协调\*有限公司各二级单位配合乙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提供资料，接受乙方询问，根据乙方要求就相关事实进行说明，根据乙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负责乙方人员在各二级单位本省区域内的交通等。

　　6.2.3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6.3乙方权利

　　6.3.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本合同委托事宜有关的资料等;

　　6.3.2有权要求甲方协调各核算中心配合乙方工作;

　　6.4乙方的义务

　　6.4.1为本合同提供的法律服务，应符合高质量的律师服务水准，并实现提供法律服务的及时、准确、完整及合法，最大程度上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4.2对甲方交给的资料、材料、证据妥善保管 ;

　　6.4.3乙方在进入甲方工作地点时，须遵守甲方工作地点的有关要求。

　　7.健康、安全

　　乙方应负责自行对其派出的律师、顾问及工作人员等进行人身保险，并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甲方对在委托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健康、安全问题不负任何责任。

　　8.不可抗力

　　8.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8.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9.违约及其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受损害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可依法请求违约方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10.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0.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0.3.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0.3.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0.3.3 一方依下列第10.4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10.4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0.4.1发生破产、清算;

　　10.4.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4.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0.4.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10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0.4.5其他情形： 。

　　11.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1.1 种方式解决：

　　11.1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名称)申请仲裁; 11.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如本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乙双方关联交易总协议及相关分协议的原则解决。

　　12.通知

　　委托方(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服务方(乙方): 律师事务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3.其它约定

　　13.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3.2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方指定的地址。

　　13.3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保密函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签字人： 签字人：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16**

　　甲方：\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为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委派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及工作方式

　　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范围：\_\_\_\_\_\_\_

　　(1)对甲方业务经营及管理方面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协议、章程及商务信函等;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合同谈判、合同签订等经济活动;

　　(4)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5)为专项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建议书或律师函等法律文件;

　　(6)处理企业内部劳动纠纷，为甲方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方法：\_\_\_\_\_\_\_

　　(1)采取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

　　(2)列席甲方相关法律事务会议，并就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3)草拟、审核、修改相关法律文件;

　　(4)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有关审核、论证、谈判、签约等工作;

　　(5)根据甲方委托发表律师声明及律师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6)为甲方各类合同的签订及有关活动提供律师见证;

　　(7)根据甲方的授权，以代理律师身份参与调解、仲裁、诉讼及其它重大法律事务等活动，收费方式参照“费用及支付方式”第(2)条。

　　(8)甲方要求的其他有效工作方式。

　　三、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经甲方同意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每年缴纳律师费人民币\_\_\_\_\_\_\_\_。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后，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以及项目谈判，收费参照《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和《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另议。

　　五、律师受甲方委托外出，差旅费由甲方支付。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按实报销。

　　六、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和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需进行法律顾问服务的事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

　　(5)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七、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利益;

　　(3)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4)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5)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八、保密

　　(1)乙方和律师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约定为准。

　　九、利益冲突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安排。

　　十、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即停止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十二、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三、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十四、争议解决的方式

　　(1)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甲方应先向乙方主管司法行政部门投诉，由主管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同意，就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期限为年。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17**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因办理事宜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如下：

　　第二条：乙方接受委托并应甲方的要求，指派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为二人时，至少有一名律师亲自出庭。承办律师可以将部分事务性工作交由律师助理办理，律师助理对承办律师负责。

　　第三条：乙方承办律师应当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第四条：甲方应保证委托的事项合法并将乙方的工作成果用于合法目的。甲方只能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目的，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该成果泄露给与本案范围和目的无关的其他第三人。

　　第五条：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据材料，对乙方的询问、了解作客观的陈述。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证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真实的证据，并对虚假陈述作真实澄清。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六条：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若需向第三方表明乙方与甲方的代理关系，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协助，如签署有关协议、法律文书、证实委托关系等。

　　第七条：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故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终止委托。

　　第八条：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负责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背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甲方随时可向乙方了解委托事务处理的进展情况，确有必要的，乙方应应甲方要求出具阶段进展报告。

　　第十一条：交通费、行政收费、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的处理：乙方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行政机关收取的有关费用、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甲方预付人民币元，乙方按实际支出和有效凭证核销，多退少补。

　　(2)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元，实行包干制，不退不补，乙方亦毋须出具差旅费票据作为报销凭据。

　　(3)亦包括在律师服务费中。

　　第十二条：律师服务费的支付按以下方式处理：

　　1、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共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日付清，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之外的其他事务，将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

　　2、律师收取律师费，应出具本合同项下的法定结算凭证发票。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代理;但如果委托事项违法或违背律师职业道德，或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无法定事由不得中途解约，若甲方中途解约，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中途解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乙方所在地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之日止。

　　第十七条：关于本合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18**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在及其旗下网站进行品牌展示合作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的范围及方式

　　乙方在中顾法律网上为甲方自身业务和其他内容做特定的宣传展示，展示的内容包括甲方的姓名(名称)、简介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甲方作为乙方的会员，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不断优化自身网站，加大技术研发，加强内容建设，提高网站品牌度，保证甲方获得更多宣传的机会; (2)乙方为保证客户既得利益，作为互联网企业，将对网站进行适当改版，并在乙方网站以新闻的形式予以公告。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自愿选择乙方提供的律师推广服务，甲方分享中顾法律网诚信律法通会员体系成果; (2)甲方免费参加中顾法律网在线咨询，一对一咨询栏目，免费使用中顾法律网提供的律师个人网站，个人博客。 (3)甲方对其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保证其拥有国家规定的律师执业资格; (4)甲方自觉遵守在线咨询栏目的要求，按时按质解答公众咨询，为推广效果做基础性铺垫。

　　四、服务项目

　　备注： 甲方应在之前将本协议服务费全款汇入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六、合同生效

　　甲方收到合同文本后，应在付款期限内签字后连同汇款凭证传真至乙方指定传真号码，乙方在收到汇款凭证后两个小时内开通所有服务项目;甲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的，视为自动解除本合同;

　　七、补充条款

　　(1)如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黑客攻击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约定之义务不能完全履行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双方应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名： 乙方：北京搜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身份证号： 联系人：

　　执业证号：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华阳路67-1号高新商务港东座2层 执业机构： 邮 编：250100 联系电话： 传 真：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19**

　　甲方：旅行社(或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姓名(或团体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旅游事业管理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旅游的时间安排

　　由甲方在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为乙方提供旅游服务。

　　第二条 旅游的地点及每个旅游景点的时间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旅游景点为\_\_个。分别是\_\_、\_\_、\_\_。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_\_时至\_\_时，下午\_\_时至\_\_时。

　　第三条 旅游的生活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在\_\_元至\_\_元标准内。

　　第四条 导游服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

　　第五条 旅游的费用

　　本次旅游的费用总计\_\_元(包括食宿在内)。在旅游出发前\_\_日交清。

　　第六条 旅游的交通工具

　　甲方为乙方提供交通工具。\_\_、\_\_、\_\_等交通工具都由甲方联系、提供，并保证乙方的旅游安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乙方安排本次旅游。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旅游景点和缩短旅游时间。如甲方违反约定，应向乙方赔偿\_\_%的违约金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自行旅游，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增加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旅游期间，甲方应派医务人员、保安人员等随行，以保证本次旅游的顺利进行。

　　4、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否则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额\_\_元。

　　5、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乙方应按时交纳旅游费用，如违反规定在旅游出发前\_\_天内还不交清的，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合同，取消乙方的旅游事项。

　　2、乙方应遵守甲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

　　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方各执\_\_份。

　　甲方：\_\_\_\_\_\_

　　代表：\_\_\_\_\_\_

　　年 月 日

　　乙方：\_\_\_\_\_\_

　　代表：\_\_\_\_\_\_

　　年 月 日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20**

　　甲方：

　　乙方：

　　甲方为实现发项目的各项预定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目的

　　通过乙方律师参与项目筹备实施，全程跟踪项目涉法事务，强化项目专业化管理，防范各类法律风险，为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强大的法律支持，成功实现甲方项目的各项预定目标。

　　二、乙方服务范围

　　(一)项目前期法律服务

　　以法律专业角度参与项目立项的前期法律文件的起草和准备;提供工程项目政策、法律可行性分析;审查可行性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如下：

　　1、协助办理项目规划、立项审批及其他各种政府批准手续，并协助企业参与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活动，协助起草各种文件;

　　2、协助拟定项目合作开发方案;参与起草和完善项目的合资、合作服务文件，选择合适的投资形式，进行项目转让和产权交易，起草、审核项目转让、收购服务;

　　3、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房产规划、开工审批手续;协助起草、审核各类服务;

　　4、协助甲方就项目设立公司，代理办理公司设立审批、工商登记等公司开办业务。

　　5、就项目抵押融资的法律可行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6、协助各投资人建立健全科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建设中的法律服务

　　1、协助编制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文件，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提供招标投标的法律咨询。

　　2、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程序、及各种招标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为评标、决标提供法律意见。

　　3、代为起草或者审查建设工程勘察服务、设计服务、施工服务、设备安装服务、设备材料采购服务、代建项目管理服务等服务文本和相关补充文件，审查相关单位的专业资质，参与或代理服务谈判，协助开展服务管理事务。

　　4、对建设工程服务主体资质、资格及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和调查。

　　5、协助甲方审核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处理因工程造价引起的争议;协助甲方与政府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建立联系;协调工程建设各方因工程结算而产生的争议并提出处理意

　　6、参与甲方对项目建设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对验收工作提出法律意见。

　　7、参与项目建设工程结算工作，协助甲方协调工程结算纠纷，完成工程结算。

　　8、协助办理项目建设工程侵权纠纷。代理对争议事项申请鉴定以及参加诉讼、仲裁工作。

　　(三)企业经营中的法律服务

　　1、解答法律咨询、为甲方合法经营提供建议。

　　2、为甲方管理人员进行法律实务培训，完善公司用工制度，合理规避用工风险。

　　3、代为修改或起草各类法律文书，为甲方谋求最大服务权益。

　　4、对甲方所签署法律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法律意见。

　　5、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作律师见证，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函等非诉讼法律事务。

　　6、接受委托，担任甲方的代理人，在涉及甲方行政处罚、刑事处分、经济纠纷、劳动争议的案件中，代理调解、仲裁、听证、复议或诉讼，进行辩护，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7、根据甲方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培训，从加强企业管理出发提高员工法律意识。

　　8、为甲方高层提供与其业务活动有关的经常性法律咨询，向其提供有关法律信息资料，解释有关法律规定，为高层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9、及时制定、修订、补充经营服务范本，协助甲方推行服

　　10、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发展战略、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和治理模式进行论证，提出书面论证意见及建议。

　　11、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管理制度、制度建设、流程再造进行论证，提出书面论证意见及建议。

　　12、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的重大经营活动进行论证，提出书面论证意见及建议;参与甲方重大经营活动的谈判，协助制定相关法律文件。

　　13、应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其他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三、乙方服务团队组成及工作方式

　　主任律师担任服务团队首席律师，另指派等擅长公司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律师组成项目服务律师团，全程负责处理项目各项法律事务。在必要的情况下，事务所还可随时增派骨干律师参加项目律师团的工作，以加强律师团的工作力量和力度。

　　乙方律师团的工作方式采取全程跟踪法律事务与联席会议方式。即项目律师团可派遣律师独立或全程协助甲方办理服务范围内涉法事务。如遇较为重大的法律事务由乙方首席律师牵头办理。特别重大法律事务则由乙方全体律师团与甲方共同召开联席会议，为甲方做出决策提供全面法律咨询并提出法律专业意见。甲方可以邀请乙方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决策事项及决策程序提出专项法律意见，维护各股东权益。乙方随时应甲方要求处置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

　　日常工作模式为周二，周四乙方派驻一名律师到甲方工作场所值班，处理甲方法律事务。如遇甲方工作需要，值班时间可临时调整。

　　四、工作流程

　　1、日常类法律事务工作流程

　　①接受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②审查修改，起草、出具法律文件——③归档、提交

　　2、非日常类法律事务工作流程

　　①接受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②调查收集和妥善保存证据——③分析案件，做出初步法律解决方案——④与甲方商讨修订法律解决方案——⑤实施法律解决方案——⑥向甲方报告工作——结案归档五、服务费用

　　经甲乙双方商定服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捌万元，包含乙方在葫芦岛市内办理法律事务的差旅费。如需要乙方到外地办理法律事务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费用于每年1月上旬支付。首次服务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支付。随着该项目实施进展，涉法业务和律师服务工作量的增加，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_年4月25日至20\_年4月24日，期满后由双方协商延长服务期限。

　　七、其他

　　乙方项目服务律师应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业务情况严格保密，并谨慎管理承办法律事务的资料，防止丢失和外泄。

　　如乙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出现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21**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欲就其申请进入；

　　2、甲方需要委托专业的涉外代理机构代为向指定的国家申请专利；

　　3、乙方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拥有专业的专利代理人，有丰富的专利代理经验，可提供专业的专利申请代理服务。

　　甲方经充分了解后，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专利申请之委托代理达成如下合同：

　　第1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其进入欧洲、美国的专利申请及批准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乙方指派下列人员负责上述专利申请的安排翻译、国外联络以及国外审查中等代理工作；

　　承办人员：\_\_\_\_\_。

　　电话：\_\_\_\_\_。

　　邮寄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甲方授权乙方处理本合同所涉申请案的上述事宜，但发生阻碍甲方申请专利的事项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书面处理意见开展下一步工作。

　　甲方指派下列联系人配合乙方办理应由甲方负责的有关资料的盖章及提交等事宜。乙方需要送达甲方的相关材料，应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甲方传送。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寄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2条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专利申请初稿交甲方核查，并有权及时了解上述专利申请的进程及相关情况；

　　（2）在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甲方义务

　　（1）甲方应明确申请的国家，及时提供各种证明文件，办理必要的委托手续；

　　（2）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并及时交接有关文件，如有人员或通讯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3）专利申请过程中，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有关专利申请书面通知后，应在该书面通知所述期限内，及时给乙方进一步作业的书面指示；

　　（4）甲方同意按双方约定的付费金额以及支付方式支付相应的翻译费、国外预付款、国内基本作业费用；

　　（5）若1、4中所述联系人、权限及联系方式变更，甲方需另行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之日起，乙方与新联系人联系所有专利事宜；

　　若没有提供书面通知，乙方视为原联系人、权限及联系方式没有变更，因此而导致相应的专利事务过失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3条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关费用；

　　（2）在甲方违约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内容，为甲方提供专利代理服务；

　　（2）乙方指定的代理人员变更的，应取得甲方同意，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代理人应在收到甲方作业指示之日起3周内完成翻译稿，返给甲方审阅；

　　（4）乙方应在得到甲方的确认一周内，向美国及欧洲提交专利文件，并明确指示函；

　　（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专利申请过程中事务的处理意见，并及时征求甲方意见；

　　（6）乙方在完成代理递件后，应将申请文件副本转交甲方；并于得到国外的各种汇报信及账单等文件之后，立即将上述文件转交甲方；

　　（7）乙方在得到甲方的指令后，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提出具体答辩和申请文件修改意见；

　　（8）乙方应在得到甲方的指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情况汇报甲方；

　　（9）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一切商业秘密，上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欲申请专利相关的技术信息及与甲方经营相关的商业信息。

　　第4条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付乙方预付款为：RMB\_\_\_\_\_元，该预付款的构成如下：

　　（1）欧洲申请：RMB\_\_\_\_\_元，包括：国内基本代理费RMB\_\_\_\_\_元、欧洲律师费及官费等US$\_\_\_\_\_元（预付款，折合RMB\_\_\_\_\_元，美元卖出价为\_\_\_\_\_），从递交申请到有审查结果；

　　（2）美国申请：RMB\_\_\_\_\_元，包括：国内基本代理费RMB\_\_\_\_\_元、美国律师费及官费等US$\_\_\_\_\_元预付款，折合RMB\_\_\_\_\_元，美元卖出价为\_\_\_\_\_），从递交申请到有审查结果；

　　（3）翻译、校对工作由乙方完成，费用为RMB\_\_\_\_\_元。

　　（4）乙方给甲方依据上述费用开具正规发票。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以下费用由乙方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凭正式报销凭证从甲方所支付的预付款中支出：

　　（1）递交阶段之后乙方所产生的实质代理费用，如答复国外专利局的补正通知书、审查意见通知书等，由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从甲方的预付款中扣除；

　　（2）办理境外汇款的手续费及传真、邮寄等必要的基本费用，由乙方按照实际发生从甲方的预付款中支付；

　　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包含4、1款及4、2款所述全部费用，乙方应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剩余部分应在本合同终止时返还甲方。

　　当预付款不足以支付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费用时，乙方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经审查认为合理的，应保证在乙方书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将费用汇到指定的账户。

　　预付款中费用不包括超项费、超页费、各国授权前维持费、分案申请、答复驳回、请求复审、美国提RCE、延期、各种项目变更、公证及认证等特殊程序的官方费用及国内外代理费。国外发生官费及律师费用，乙方依照实际发生费用向甲方请款；国内代理费相关费用标准（若涉及）见特殊程序代理费报价表（附件1）。

　　第5条合同终止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导致申请案中途停止的，本合同终止，甲方已支付的国内基本代理费不予退还。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中国外费用部分已支付的，不予退还，尚未对外支付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7日内退还甲方。乙方应于合同终止的同时通知国外律师停止作业，因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合同终止日之后仍发生费用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完成本合同代理义务，本合同终止。

　　第6条法律责任

　　甲方应按照乙方代理专利申请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完整的证明文件、办理委托手续，否则造成申请受阻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因甲方原因如甲方未指定人员、通讯地址变更、未及时给予工作指示等，造成文件转寄受阻或延误期限，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的\'专利申请被驳回或者被视为撤回的，如可弥补，乙方应义务弥补，弥补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不可弥补，乙方应在7日内退回该申请案的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和预付费，并按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第3、2（9）款约定的，应按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乙方委托的欧洲及美国律师应具备在本国专利申请业务方面至少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且熟悉本国专利申请流程，能够正确处理在专利申请各阶段遇到的特殊情况。如乙方违背该原则委托律师的原因造成甲方无法申请到专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甲方支付全部款项的30%支付违约金。

　　第7条其他

　　本合同专利申请，授权后案件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期限管理的，双方另行签署委托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在合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日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22**

　　(\_\_\_\_\_\_\_)律(刑)字第(\_\_\_\_\_\_\_)号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因下列委托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经过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_\_\_担任\_\_\_\_\_\_\_\_\_\_\_\_\_\_一案中犯罪嫌疑人\_\_\_\_\_\_\_\_\_\_\_\_\_\_的辩护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依法维护\_\_\_\_\_\_\_\_\_\_\_\_\_\_的合法权利。但不得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就案件结果向甲方事先作出任何不切实际的承诺。

　　三、甲方及当事人必须如实向律师陈述案情，提供有关证据，乙方接受委托之后，如发现甲方或者当事人捏造事实，隐瞒事实真相，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四、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甲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七、九条约定收取的全部费用不退还甲方。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为下列第\_\_\_\_\_\_\_项:

　　1.专项法律服务;

　　2.非诉讼代理;

　　3.第壹审诉讼代理;

　　4.刑事案件公安侦查阶段提供法律帮助和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提供辩护服务;

　　5.第一审刑事辩护。

　　六、甲方授权律师权限为下列第\_\_\_\_\_\_\_项:

　　1.一般诉讼代理;

　　2.特别诉讼代理。包括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接受和解、提起反诉;

　　3.刑事案件提供法律帮助;

　　4.第一审刑事辩护。

　　七、甲方应当在订立本协议时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根据司法部及 省律师收费办法有关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

　　八、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另行采用如下收费方式：

　　九、甲方还应承担下列费用:

　　1、受委托律师赴 市区以外工作的，按合理标准负担律师交通食宿费(须出差前预交);

　　2、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需鉴定、翻译、资料复印、打印及其他必须开支\_\_\_\_\_\_\_\_\_\_\_\_\_\_元，或预交\_\_\_\_\_\_\_\_\_\_\_元，包干使用。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_\_\_\_\_\_\_\_\_\_\_\_\_\_\_\_终止。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23**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因办理事宜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如下：

　　第二条：乙方接受委托并应甲方的要求，指派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为二人时，至少有一名律师亲自出庭。承办律师可以将部分事务性工作交由律师助理办理，律师助理对承办律师负责。

　　第三条：乙方承办律师应当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第四条：甲方应保证委托的事项合法并将乙方的工作成果用于合法目的。甲方只能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目的，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该成果泄露给与本案范围和目的无关的其他第三人。

　　第五条：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据材料，对乙方的询问、了解作客观的陈述。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证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真实的证据，并对虚假陈述作真实澄清。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六条：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若需向第三方表明乙方与甲方的代理关系，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协助，如签署有关协议、法律文书、证实委托关系等。

　　第七条：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故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终止委托。

　　第八条：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负责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背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甲方随时可向乙方了解委托事务处理的进展情况，确有必要的，乙方应应甲方要求出具阶段进展报告。

　　第十一条：交通费、行政收费、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的处理：乙方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行政机关收取的有关费用、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甲方预付人民币元，乙方按实际支出和有效凭证核销，多退少补。

　　(2)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元，实行包干制，不退不补，乙方亦毋须出具差旅费票据作为报销凭据。

　　(3)亦包括在律师服务费中。

　　第十二条：律师服务费的支付按以下方式处理：

　　1、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共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日付清，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之外的其他事务，将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

　　2、律师收取律师费，应出具本合同项下的法定结算凭证发票。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代理;但如果委托事项违法或违背律师职业道德，或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无法定事由不得中途解约，若甲方中途解约，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中途解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乙方所在地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之日止。

　　第十七条：关于本合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24**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华浩律师事务所。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605/606/607室，邮编：450002，电话：，传真：66253888

　　法定代表人：席庆超，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因办理事宜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如下：

　　第二条：乙方接受委托并应甲方的要求，指派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为二人时，至少有一名律师亲自出庭。承办律师可以将部分事务性工作交由律师助理办理，律师助理对承办律师负责。

　　第三条：乙方承办律师应当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第四条：甲方应保证委托的事项合法并将乙方的工作成果用于合法目的。

　　甲方只能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目的，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该成果泄露给与本案范围和目的无关的其他第三人。

　　第五条：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据材料，对乙方的询问、了解作客观的陈述。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证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真实的证据，并对虚假陈述作真实澄清。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六条：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若需向第三方表明乙方与甲方的代理关系，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协助，如签署有关协议、法律文书、证实委托关系等。

　　第七条：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故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终止委托。

　　第八条：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负责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背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甲方随时可向乙方了解委托事务处理的进展情况，确有必要的，乙方应应甲方要求出具阶段进展报告。

　　第十一条：交通费、行政收费、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的处理：

　　乙方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行政机关收取的有关费用、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甲方预付人民币元，乙方按实际支出和有效凭证核销，多退少补。

　　(2)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元，实行包干制，不退不补，乙方亦毋须出具差旅费票据作为报销凭据。

　　(3)亦包括在律师服务费中。

　　第十二条：律师服务费的支付按以下方式处理：

　　1、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共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日付清，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之外的其他事务，将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

　　2、律师收取律师费，应出具本合同项下的法定结算凭证发票。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代理;但如果委托事项违法或违背律师职业道德，或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无法定事由不得中途解约，若甲方中途解约，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中途解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乙方所在地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之日止。

　　第十七条：关于本合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河南华浩律师事务所

　　代表：律师：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25**

　　委托律师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年月日订立。

　　一、法律服务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下列在〔 〕中标有√符号项目的法律事务(以下简称“本法律事务”)提供服务。

　　(1)刑事诉讼案件。侦查阶段〔 〕，审查起诉阶段〔 〕，一审〔 〕，二审〔 〕，

　　再审〔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审〔 〕，刑事附带民事部分二审〔 〕，刑事附带民事部分申请执行〔 〕。

　　(2)民事诉讼案件。一审〔√〕，二审〔 〕，申请再审〔 〕，申请抗诉〔 〕，申请执行〔 〕。

　　(3)行政诉讼案件。听证〔 〕，申请复议〔 〕，一审〔 〕，二审〔 〕，再审〔 〕，申请国家赔偿〔 〕，申请执行〔 〕。

　　(4)仲裁案件。代理仲裁〔 〕，申请执行，或者申请撤消仲裁/不予执行〔 〕。

　　(5)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代理〔 〕。

　　2、刑事诉讼案件。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一案中的提供法律帮助/担任辩护人。

　　3、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与(民事/行政/仲裁)一案的诉讼/仲裁代理人。

　　4、非诉讼法律事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就 事宜/项目提供见证/咨询/ /法律服务。

　　二、委托权限

　　乙方授予甲方的委托权限为(在选定的项目后打√)

　　〔 〕1、一般代理(主要是指不涉及处分被代理实体权利和义务的诉讼代理行为)。

　　〔√〕2、特别授权(主要是指代理人享有处分被代理人实体权利和义务的诉讼代理行为，以下为选择项)代理人有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仲裁请求，〔√〕进行和解，〔√〕接受法律文书送达，〔√〕申请调查取证和证据保全、财产保全〔√〕提起反诉/反(仲裁)申请或者上诉。

　　〔 〕3、非诉法律事务委托权限：。

　　如甲方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且委托权限与本条约定不同的，委托权限依授权委托书为准。

　　三、律师

　　乙方指派 律师、 律师、律师、

　　律师为本法律事务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承办本法律事务的，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撤销委托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

　　四、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律师应当勤勉尽职，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依法维护甲方权益。

　　3、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事务的进展情况。

　　4、律师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出具委托书。

　　5、乙方及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及律师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及律师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但依法或征得甲方及其近亲属同意后，可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新闻媒体等相关部门披露所涉及秘密的除外。

　　五、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律师诚实合作，向乙方律师如实提供与本事务有关的资料、证据，如实陈述与本事务有关的情况。

　　2、如与本事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律师。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它费用。

　　5、向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否则，乙方律师有权拒绝其要求。

　　六、律师费及其支付(在选定的项目后打√)

　　1、〔√〕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本法律事务以计件方式收取律师费，律师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

　　律师费支付方式：

　　〔√〕由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即 日内一次性支付。

　　〔 〕由甲方按下列期限分期支付： 。

　　2、〔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本法律事务以计时方式收取律师费，计时收费的标准为：每小时人民币元，计时收费的最小单位为一小时。律师完成本法律事务所需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签具《律师用时确认单》。律师费支付方式：由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预付 元。乙方律师根据服务时间，以《律师费用清单》方式通知甲方已支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及余额，并可通知甲方及时补充预付律师费及金额。乙方完成本项法律事务或本合同解除时，双方结算律师费，多还少补。

　　3、〔 〕双方经协商后确定，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本法律事务以风险代理收费方式收取律师费。

　　七、其他费用

　　律师在办理本项法律事务中所发生的以下其他费用并不包含在上述律师费内，应由甲方另行承担：

　　1、代理活动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差旅费等);

　　2、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和查档费等)。

　　八、利益冲突

　　乙方及律师应当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继续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或变更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九、委托事务的完成与合同的有效期限

　　属于诉讼/仲裁/代理的，委托法律事务以判决、裁定、调解、案外和解、撤诉、撤销案件、终止诉讼/仲裁/执行等方式结案，或者甲方原因单方撤销委托解除合同的，均视为乙方完成委托法律事务;属于非诉讼法律事务的，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完成，或者甲方撤销委托解除合同的，均视为乙方完成委托法律事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法律事务完成或者甲方撤销委托、解除合同时止。

　　十、合同的解除

　　1、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合同一旦解除，乙方及律师应立即停止提供法律服务。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存在故意隐瞒事实或虚假作证等妨碍乙方及律师正常完成受托法律事务情形的，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和赔偿

　　1、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律师费用清单》提示及时足额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的，应当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甲方应支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至支付之日止。

　　2、乙方及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其他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直接损失。

　　十二、通知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可以用书面(包括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

　　十三、不保证与风险提示

　　乙方及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和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律师就本法律事务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甲方在诉讼或仲裁中可能存在包括但并不限于以下几种风险，甲方应尽量予以避免：

　　1、诉讼或仲裁请求不明确、不具体、不完整会导致承担不利后果。随意扩大请求如得不到支持要额外负担相应的诉讼费用。请求的增加、变更或者提出反诉、反请求应在许可或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否则可能不被审理。

　　2、提供证据应当及时、充分，超过指定的时限提供证据、不提供原始证据、证人不出庭作证、未在指定的时限内申请调取证据或申请鉴定都可能影响证据效力，甚至不被采信。故意提供虚假证据会导致承担法律制裁的后果。

　　3、不按时出庭或者中途退庭会导致缺席审理或按自动撤回诉讼或仲裁请求处理。

　　4、不准确提供送达地址造成诉讼或仲裁及相关文书被退回也视为已送达。在委托期间，变更联

　　系地点或方式未告知乙方及律师的，可能会导致无法及时送达通知及代交法律文书等后果。

　　5、应在裁决书指定的期限内提出上诉，否则会丧失上诉权。

　　6、申请人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超过上述期限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

　　7、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会导致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或者支付迟延履行金，还可能遭受民事制裁(如司法拘留等)。

　　十四、争议的解决(在选定的项目后打√)

　　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先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以提请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律师协会调解处理。双方同意，就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温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先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以提请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律师协会调解处理。双方同意，就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

　　除上述条款约定外，甲乙双方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约定：

　　1、乙方如完成委托事务，或者甲方单方解除委托合同、撤销委托，律师费不予退还、减免。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十六、生效条件(在选定的项目后打√)

　　〔√〕1、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生效。

　　〔 〕2、由甲方实际支付首次付款后生效。

　　在此之前，乙方及律师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律师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在本合同内。

　　十七、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代表： 代表：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26**

　　合同编号：

　　甲 方(委托人即旅游者或旅游团体签约人)：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或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乙 方(受托人即旅游服务者或旅行社)：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邮编：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以下委托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旅行社条例》的规定签订以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与标准

　　委托事项项目标准人 数使用时间单 价费用合计

　　1、代订国内国际旅游飞机票大人 元/人小孩 元/人

　　2、代订国内旅游景点门票大人 元/人小孩 元/人

　　3、提供导游服务大人 元/人小孩 元/人

　　4、代订旅游用餐大人 元/人小孩 元/人

　　5、代订交通工具大人 元/人小孩 元/人

　　6、代订国内国际酒店住宿大人 元/人小孩 元/人

　　7、大人 元/人小孩 元/人

　　二、特别注意事项约定

　　1、该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委托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委托事项以外甲方所产生的问题，乙方作为委托人只有写协助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以随时披露该合同内容要求旅游辅助服务者为其提供服务。

　　2、为避免甲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推荐甲方自愿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三、其他约定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因甲方的过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委托事项无法使用或无法完成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可以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项，但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

　　五、责任免除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2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提供不能履行的充分证据。

　　2、甲方应当根据自身的健康状况使用旅游委托事项，乙方建议甲方外出旅游的游客年龄在16周岁至60周岁的健康游客，因甲方游客自身健康引起的意外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范围内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和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2、在双方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该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传真件经双方确认后拥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27**

　　甲方：乙方：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邮箱：邮箱：

　　传真：传真：

　　甲方因事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聘请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现依据我国《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各方诚信履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执业律师为甲方办理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法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律师费;

　　4、甲方指定电话：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第四条律师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采用计件收费□按比例收费□方式，甲方在签定本合同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元人民币。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律师费等情况除外。甲方不支付律师费、工作费用，或者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要求变更、终止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甲方还须按照逾期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情势变更

　　乙方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如发现案件的实际情况与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材料不符，由此造成乙方律师的工作量增加，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增加律师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生效，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28**

　　委托人（下称甲方）：\_\_\_\_\_\_\_\_\_

　　受委托人（下称乙方）：\_\_\_\_\_\_\_\_\_

　　甲方与因一案，代理事宜与乙方协商，根据相关法律，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作为协商谈判、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一审、二审诉讼、执行的委托代理人。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为出庭应诉，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代为提出各类申请，代为上诉、调解，代领标的款等）。

　　三、经双方协商：

　　1、代理采用风险代理方式，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先行支付3000元基本费用，甲方就该纠纷而达成的调解协议、生效的案件判决书或各类调解书中或保险公司所支付的获得赔偿数额将作为计算乙方风险代理费的基数，乙方负责甲方获赔款项的执行事宜，甲方按照获赔数额(不包含诉讼费)的执行回款的百分之二十五（25%）比例支付风险代理费，如执行回款有50000元，则甲方支付给乙方50000×25%=12500元，前期3000元基本费用不从中抵扣。

　　2、乙方代理甲方参加谈判、一审、二审诉讼、执行等事宜，不再另行收取代理费。

　　四、除另有特别约定，乙方因办理甲方委托事宜所需（武汉市市外）的交通、通讯、食宿等合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诉讼费、上诉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须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应保守甲方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等秘密。

　　六、如乙方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费。

　　七、甲方须真实地向乙方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终止本合同，代理费不予退回，未缴纳代理费的，乙方有权追索。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委托事项终结止。

　　十、甲方未如约交纳代理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和本代理合同，已收费用不予退还。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代理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工作，则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如数交清代理费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未交清款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如需补充、变更或提前终止，双方应协商一致后书面予以确认。

　　十二、因委托代理或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29**

　　甲方(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乙方(组团旅行社)： 经营范围： 诚信通代码：

　　地址及电话： 许可证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旅游线路名称： ，团号： 。

　　组团方式：□自行组团 □委托组团 □散客拼团

　　行程共计： 天 夜(含在途时间)。

　　出发日期 ，结束日期 ，返回地点 。

　　第二条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出发地： 。

　　途经地： 。

　　目的地： 。

　　第三条 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与标准

　　交通 ，标准 ;

　　住宿 ，标准 ;

　　餐饮 ，标准 ;

　　第四条 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

　　项目内容 。

　　游览时间 。

　　景点名称 。

　　景点游览时间 。

　　第五条 甲方自费游览项目(在本合同第十条约定费用之外另行付费的

　　项目)及价格：(详见附件)

　　项目名称 ，费用 。

　　第六条

　　第七条 甲方自由活动的时间与次数 乙方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购物点名称 时间 ，次数 。次数 ，停留时间 。购物点名称 。

　　第八条 经乙方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委托的地接社(口岸旅行社)/委托的组团旅行社为：

　　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旅游费用及其支付(旅游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的收费标准为：￥ 元/人;

　　儿童的收费标准为：身高1.4米以上的儿童按成人标准收费;身高不足1.4米(含1.4米)的儿童的收费标准为￥ 元/人;

　　甲方应交纳旅游费用总额 元，大写 。

　　旅游费用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信用卡;□其他 。

　　支付时间：□ ①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旅游费用;□ ②签订合同时预付

　　人民币： ，余款在 年 月 日前付清，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安排

　　乙方最低成团人数： ;组团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甲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乙方延期出团。

　　2、由乙方转委托其他旅行社组团。

　　3、改为散客拼团。如费用增加，由甲方补足;如费用减少，则由乙方返还。

　　4、退团返还团费，乙方应在 日内返还甲方。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在甲方交纳的团费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第十一条 保险 乙方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乙方提醒甲方购买旅游意外险，甲方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2、 3、 自行投保; 不投保; 委托乙方代办个人投保的旅游意外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用。

　　乙方受托为甲方代办保险的，乙方为甲方选择的保险公司： ，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元 ，保险费： 元。甲方予以认可。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依法享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权利。

　　2、在支付旅游费用时有权要求乙方开具发票。

　　3、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和《旅游行程计划说明书》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旅游服务。

　　4、有权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行为、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及自费项目安排。

　　二、义务

　　1、保证向甲方提供及所填写的各种资料和内容的真实与准确，并对所提供资料及所填写的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应是正在使用且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不承担因无法联系或及时联系甲方而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4、遵守旅游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安排，配合领队人员、导游人员的统一管理，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乙方改变旅游团队的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当地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在旅游过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6、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风土人情;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的人格，与团员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协助。

　　7、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严禁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得有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8、甲方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9、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事先未与旅行社签订保管协议或因自己保管不善而丢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0、行程中发生纠纷，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采取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不得采取拒绝登机(车、船)、拒绝入住等影响侵害团队整体利益行动的行为，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根据甲方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

　　2、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时，有权采取紧急避险措施或应急措施。

　　5、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二、义务

　　1、按照合同及《旅游行程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对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项目和应注意的问题，应当事前向甲方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2、在出团前向甲方发放《旅游行程计划说明书》，如实告知旅游的具体行程安排和各项服务标准，告知甲方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以及安全避险措施和应急联络方式。

　　3、为甲方安排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领队证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导游服务类型：□全陪;□地陪。

　　4、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项证件。

　　5、对于特殊游客，乙方可根据甲方的特别要求，为甲方配备载明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卡(包括甲方的姓名、血型、有无突发病史和急救方式、有无药物过敏史、应急联络方式等)。

　　6、不得因甲方年龄或职业上的差异提出与同一团队中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但乙方对甲方提供了比其他旅游者更多的服务或者甲方主动要求的除外。

　　7、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甲方参与合同约定外的购物活动或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项目。甲方在计划安排的购物点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时，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进行索赔。

　　8、向甲方提供合法的旅游费用发票。

　　9、对甲方个人资料信息保密。

　　10、积极协调处理甲方在旅游行程中的投诉。出现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1、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乙方应当在合理范围内履行协助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旅游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提出变更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2、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乙方可以在征得多数旅游团队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时，乙方有权决定内容的变更，但应当就作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说明和证据。

　　3、出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退还旅游费用，但乙方已实际发生费用的，应当由双方合理分担。

　　4、在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按本条第2项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减少的旅游费用退回甲方;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予以补足。

　　5、在行程中因紧急避险所导致费用增加的，由受益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乙方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甲方不同意转团、不同意延期出团、不同意改为散客拼团的，视为双方同意解除合同。

　　2、行程前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处理。

　　4、甲方在行程中脱团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

　　1、甲方出发前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15日至30日，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 %。

　　出发前7日至14日，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 %。

　　出发前4日至6日，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 %。

　　出发前1日至3日，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 %。

　　出发当日，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 %。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乙方予以赔偿。

　　乙方在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应当在甲方退团的书面通知到达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2、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旅游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 %的违约金。

　　3、因无故不听从乙方及其领队的劝谕或不服从导游、领队人员的统一管理而影响旅游行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全部旅游费用的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害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由于甲方的故意或者过失，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与乙方出现纠纷时，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二、乙方

　　1、乙方在出发前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向甲方退还金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15日至30日，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 %。

　　出发前7日至14日，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 %。

　　出发前4日至6日，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 %。

　　出发前1日至3日，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 %。

　　出发当日，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 %。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乙方应当在确定取消出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安排的导游未经甲方同意安排甲方参加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的，应当承担擅自安排的自费项目费用;擅自增加购物次数，每次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甲方购物的，应当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终止对甲方提供住宿、用餐、交通等旅游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负担甲方在被中止旅游服务期间所订的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必要费用或差价，并向甲方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乙方擅自将甲方转至其他旅行社出团或委托地接社拼团的，甲方在出发前或出发当日得知的，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回已交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支付违约金;甲方在出发后得知的，乙方应当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付违约金，但甲方得知后同意接受转团或拼团的除外。

　　6、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权向受托的第三方全额索赔。

　　7、与甲方出现纠纷时，乙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1、黄金周旅游的特别约定：

　　春节、“十一”黄金周旅游高峰期间，乙方和甲方约定行前退团及取消出团的提前告知时间、相关责任如下：

　　2、第三方责任的特别约定：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必要的协助义务并直接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出境游(含港、澳、台)的特别约定：

　　除合同约定内容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旅游局及外事部门的要求办理出境游手续。因途经地、目的地的签证等原因导致行程变更、日期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乙方分别授权委托 、 作为本次旅游行程中履行旅游合同的代表，其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其所为行为视同为委托方的行为。

　　5、其他特别约定：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旅游行程计划说明书》等合同履行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住 所： 营业场所：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 编： 邮 编：

　　日 期： 日 期：

**关于律师服务合同 篇30**

　　委托方(甲方)：\_\_\_\_\_\_\_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_\_\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_\_\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_\_\_\_\_\_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元律师费中的\_\_\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律师费中的\_\_\_\_\_\_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_\_\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_受托方：\_\_\_\_\_\_律师事务所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